

合同编号： SZB-2026-02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YCG-20-8947

项目批复文号：经开财〔2026〕1号

甲 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
作办公室

乙 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经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CYCG-20-8947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一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 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名 称（印 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许宏伟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日 期：2026.8.19

乙 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董 云 萍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电 话：010-57050666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060668018010027451

日 期：2026.8.1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及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验收。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中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结果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验收组专家要求或者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上的所有承诺，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

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超过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指定任务等,甲方有权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甲方因此花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由甲方确定认定标准),

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

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1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6 项目：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365 自然日前完成整体工作，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4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365 自然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7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裴月玲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3,168,000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988,679.25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率6%，税金：人民币（¥179,320.75元）（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税号：12110000MB1R6019XN

15.3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3天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15.4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

部分在发现日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乙方履约延误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 1	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 方案实施咨询 服务	320	1	本项目针对“双智”路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路口、高速路、快速路指导性建设标准技术方案和清单，统筹示范区场景及外场感知设施建设标准，国内标准规范选用指引，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完成全部所需项目的方案评估和技术方案咨询。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双智”城市建设总体思路为“以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导，赋能智慧交通技术发展”。“双智”城市建设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新工具和新思路，推动城市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时“双智”建设通过智能网联技术优化出行效率和安全，进而提升出行体验。

目前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存在统筹协调不够、数据标准不统一、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因此亟需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规范综合管道、杆体、箱体、感知设备等各类“双智”设施建设技术方案，以指导全市和各区的新建、改扩建、大修道路的规划建设，协同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精细化应用，实现多杆合一、多探合一、多箱合一的效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365 自然日。

2. 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尾款: 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三、服务内容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路口、高速路、快速路, 形成 3 份指导性“双智”基础设施建设的规范性技术方案, 明确各场景的推荐设施类型、量化设备参数、规范布设方案, 并完成 1 份《路侧双智基础设施功能建设清单》方案。

建立常态化技术咨询机制, 采用现场加远程的方式, 在日常工作中随时掌握最新路侧技术发展与应用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 并持续开展路侧基础设施的技术评估咨询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 年 9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一批试点城市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1 月;

工信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

标准化规范城市快速路基础设施、感知设备挂载要求，达到视觉风貌尽量一致，功能适用、复用性高、成本合理且具备可扩展性的实用目的，标准方案需要通过专家评审，调研工作不少于 200 公里快速路。

1.4 “双智”路侧基础设施功能清单需求

基于标准方案及双智城市整体规划，明确高速、快速路、城市道路各子场景的推荐设施类型，量化设备参数，规范布置方案。

2. 技术咨询服务

建立常态化技术咨询机制，采用现场加远程的方式，支撑“双智”办在日常工作中随时掌握最新路侧技术发展与应用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以及横向对比国内其他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发展经验，持续开展双智领域相关技术迭代跟踪工作。

2.1 “双智”路侧基础设施设计、施工、质量技术咨询

聚焦北京本地落地实操经验，整合北京区域已完成及在建双智项目资料，提炼设计、施工、质量管控及跨部门协同的实操经验，针对性制定北京地区双智设施设计原则、施工工艺标准及质量管控规范，配套关键环节专项指引，定期（以一年服务期 2 次更新要求）结合北京本地项目应用反馈和技术迭代需求修订导则。

完成双智路侧基础设施设计、施工、质量导则研究，形成工作方案/工作报告 1 期（篇）。

2.2 “双智”国内城市标准规范技术咨询

一是标准规范梳理与本地经验衔接，系统收集国内“双智”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重点试点城市地方标准（如深圳、长沙等），同步整合北京已发布及在研的车路云一体化等相关标准资料，提炼本地标准实践经验；二是核心维度对比指导，重点从基础通用、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交互、安全保障等关键领域，开展国内标准与北京本地需求的适配性对比，梳理差异点、空白点，形成针对性的标准选用及优化技术指引。

完成“双智”城市国内标准规范对比，支撑北京“双智”城市建设与国内协同发展，形成工作方案/工作报告 1 期（篇）。

2.3 “双智”城市数据输出体系技术咨询

聚焦北京本地落地实操，本地数据输出经验总结沉淀，整合北京区域已完成及在建“双智”项目的数据流设计、输出规范、接口适配等资料，提炼路侧“双智”场景的数据采集、共享要求，结合北京本地项目应用反馈和技术迭代定期更新（以一年服务期 2 次更新要求）工作方案。

基于标准方案及双智城市整体规划，完成双智城市数据输出体系咨询，形成工作方案/工作报告 1 期（篇）。

2.4 协同处置技术咨询工作

完成协同处置技术咨询工作，在“双智”路侧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用、运维过程中，提供驻场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双智办与交通委、交管局、城管委、政数局、各区县及其他涉及“双智”路侧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用、运维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撑、研究驻场技术咨询服务。驻场人员 1 个高级工程师、1 个中级工程师。

2.5 应用场景技术咨询

探索“双智”路侧基础设施合适应用场景、新应用场景，赋能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形成场景推荐方案。

3. “双智”基础设施技术评估

基于标准方案及“双智”城市整体规划，完成对拟新建、新建、改扩建、大修等相关道路的工可、设计的技术评估，预计在服务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100 公里道路的技术评估，提供双智基础设施、功能、场景、感知技术指标等提供技术评估服务，出具评估意见和报告。

咨询人员根据专业技术领域需要进行配置，技术评估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方案

的合理性评估、可行性评估、优越性评估、问题识别与解决、优化与改进等方面。

道路技术评估配备人员：技术职称教授级高工 2 人、高级工程师 4 人。具体分为 3 项工作内容。

3.1 专项技术咨询

完围绕路口、高速路、快速路三类场景的“双智”设施选型、部署逻辑、运维标准等内容，提供场景化技术解答。

3.2 道路方案技术评估

对新建、改扩建道路与城市路口“双智”建设方案开展匹配性、兼容性、适配性校核，在服务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100 公里道路的技术评估，包括双智基础设施、功能、场景、感知技术指标等内容。

3.3 现场问题协同处置工作

针对“双智”设施部署冲突、功能适配偏差等现场问题，协助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输出可落地的调整方案。

4. 履约验收方案

服务期内，所有方案通过专家审查。

5. 其他要求

无。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458 室
电话：010-67803241

中标通知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CYCG_20_8947）的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
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双智城市标准化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	CYCG_20_8947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RMB：3,168,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yuanliansheng@163.com。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